**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附件**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2212.68万元/年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二、服务范围**

附表 **1**垃圾收运服务范围区域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村）名称** | **备注** |
| 1 | 干沟村委会 | 　 |
| 2 | 龙坡村委会 | 　 |
| 3 | 榆红村委会（含棕榈滩） | 　 |
| 4 | 红土坎村委会 | 　 |
| 5 | 荔枝沟居委会 | 　 |
| 6 | 新村居委会 | 　 |
| 7 | 经济场 | 　 |
| 8 | 新红村委会 | 　 |
| 9 | 六盘村委会 | 　 |
| 10 | 中廖村委会 | 　 |
| 11 | 大茅村委会 | 　 |
| 12 | 南新居 | 　 |
| 13 | 原吉阳镇片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市场、小区、酒店、车站等 |  |

附表 **2** 垃圾屋数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编号** | **建设时间** | **使用状况** | 备注 |
| 1 | 下洋田安置区路口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02 | 2016 | 完工使用 | 　 |
| 2 | 干沟村兆龙北路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03 | 2016 | 完工使用 | 　 |
| 3 | 博后村腾飞小学旁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04 | 2017 | 完工使用 | 　 |
| 4 | 博后村红旗村尾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05 | 2017 | 完工使用 | 　 |
| 5 | 博后村红光村头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06 | 2017 | 完工使用 | 　 |
| 6 | 中廖村歌舞广场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07 | 2017 | 完工使用 | 　 |
| 7 | 荔枝沟社区同心花园一期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10 | 2017 | 完工使用 | 　 |
| 8 | 六盘村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11 | 2017 | 完工使用 | 　 |
| 9 | 安罗社区安罗路1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12 | 2017 | 完工使用 | 　 |
| 10 | 安罗社区安罗路2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13 | 2017 | 完工使用 | 　 |
| 11 | 春光社区凤凰路皇朝永利会所前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14 | 2019 | 完工使用 | 　 |
| 12 | 春光社区四巷与春光中路交叉口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15 | 2019 | 完工使用 | 　 |
| 13 | 红郊社区欧家园一巷路口（红胶居委会旁）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17 | 2019 | 完工使用 | 　 |
| 14 | 红郊社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18 | 2019 | 完工使用 | 　 |
| 15 | 红郊社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19 | 2019 | 完工使用 | 　 |
| 16 | 红沙社区卫生院对面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20 | 2019 | 完工使用 | 　 |
| 17 | 红沙社区人民街路口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21 | 2019 | 完工使用 | 　 |
| 18 | 红沙社区中路农商银行对面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22 | 2019 | 完工使用 | 　 |
| 19 | 红沙社区胜利街北路二巷路口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23 | 2019 | 完工使用 | 　 |
| 20 | 红沙社区码头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24 | 2019 | 完工使用 | 　 |
| 21 | 红沙社区滨海大道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25 | 2019 | 完工使用 | 　 |
| 22 | 鹿回头社区安置区后面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26 | 2019 | 完工使用 | 　 |
| 23 | 鹿回头社区安置区后面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27 | 2019 | 完工使用 | 　 |
| 24 | 鹿回头社区安置区前面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28 | 2019 | 完工使用 | 　 |
| 25 | 鹿回头社区椰子园一巷交叉路口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29 | 2019 | 完工使用 | 　 |
| 26 | 大东海社区夏日百货后面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33 | 2019 | 完工使用 | 　 |
| 27 | 大东海社区半山锦江酒店旁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34 | 2019 | 完工使用 | 　 |
| 28 | 下洋田社区大真岭巷（老免税店旁）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35 | 2019 | 完工使用 | 　 |
| 29 | 下洋田社区大真岭31号对面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36 | 2019 | 完工使用 | 　 |
| 30 | 下洋田社区大真岭13号对面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37 | 2019 | 完工使用 | 　 |
| 31 | 下洋田社区一路六巷（玲玲百货对面）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38 | 2019 | 完工使用 | 　 |
| 32 | 下洋田社区一路六巷（玲玲百货对面）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39 | 2019 | 完工使用 | 　 |
| 33 | 港门村社区上村路三角地块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40 | 2019 | 完工使用 | 　 |
| 34 | 临春村居农贸市场旁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42 | 2019 | 完工使用 | 　 |
| 35 | 临春村七队（部队旁）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43 | 2019 | 完工使用 | 　 |
| 36 | 榕根社区榕根祥和路口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44 | 2019 | 完工使用 | 　 |
| 37 | 海罗村兰花基地门口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45 | 2019 | 完工使用 | 　 |
| 38 | 海罗村中路杀猪场对面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46 | 2019 | 完工使用 | 　 |
| 39 | 卓达社区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47 | 2019 | 完工使用 | 　 |
| 40 | 丹州社区农贸市场绿地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48 | 2019 | 完工使用 | 　 |
| 41 | 丹州社区华侨中学旁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49 | 2019 | 完工使用 | 　 |
| 42 | 月河社区党校后面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50 | 2019 | 完工使用 | 　 |
| 43 | 月河社区居委会旁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52 | 2019 | 完工使用 | 　 |
| 44 | 月川社区老干区五巷口对面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53 | 2019 | 完工使用 | 　 |
| 45 | 田独村田独岭仔村四组村头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54 | 2019 | 完工使用 | 　 |
| 46 | 田独村田独岭仔村四组村尾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55 | 2019 | 完工使用 | 　 |
| 47 | 田独村颂和路水库泄洪道旁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56 | 2019 | 完工使用 | 　 |
| 48 | 田独村海岛人家前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57 | 2019 | 完工使用 | 　 |
| 49 | 荔枝沟市仔村左侧旁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58 | 2019 | 完工使用 | 　 |
| 50 | 荔枝沟迎宾路海鲜广场停车场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59 | 2019 | 完工使用 | 　 |
| 51 | 荔枝沟迎宾路海鲜广场停车场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60 | 2019 | 完工使用 | 　 |
| 52 | 荔枝沟迎宾路海鲜广场停车场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61 | 2019 | 完工使用 | 　 |
| 53 | 干沟村糖房一路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63 | 2019 | 完工使用 | 　 |
| 54 | 干沟村糖房一路与三路交叉口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64 | 2019 | 完工使用 | 　 |
| 55 | 干沟村同心家园8期后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65 | 2019 | 完工使用 | 　 |
| 56 | 干沟村二路干沟村文化室旁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66 | 2019 | 完工使用 | 　 |
| 57 | 干沟村岭仔一路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67 | 2019 | 完工使用 | 　 |
| 58 | 龙坡村委会大道旁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68 | 2019 | 完工使用 | 　 |
| 59 | 龙坡村委会大道旁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69 | 2019 | 完工使用 | 　 |
| 60 | 榆红村江苏中南建筑集团对面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70 | 2019 | 完工使用 | 　 |
| 61 | 新红村委会中路四巷路口（新红村）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71 | 2019 | 完工使用 | 　 |
| 62 | 新红村新虹路旁（潮庆商行对面）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72 | 2019 | 完工使用 | 　 |
| 63 | 大茅村（大茅小学旁）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73 | 2019 | 完工使用 | 　 |
| 64 | 红花村（三亚学院旁）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74 | 2019 | 完工使用 | 　 |
| 65 | 南丁村三队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75 | 2019 | 完工使用 | 　 |
| 66 | 南丁村七队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76 | 2019 | 完工使用 | 　 |
| 67 | 南新居华侨中学旁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77 | 2019 | 完工使用 | 　 |
| 68 | 南新居高铁桥下公厕旁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78 | 2019 | 完工使用 | 　 |
| 69 | 南新居电压器旁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79 | 2019 | 完工使用 | 　 |
| 70 | 红土坎村门口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89 | 2019 | 完工使用 | 　 |
| 71 | 新村吉阳区老市场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90 | 2019 | 完工使用 | 　 |
| 72 | 新村（金槟榔度假酒店后）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91 | 2019 | 完工使用 | 　 |
| 73 | 新村河道旁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92 | 2019 | 完工使用 | 　 |
| 74 | 新村吉阳大道公园内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93 | 2019 | 完工使用 | 　 |
| 75 | 新村吉阳大道停车场内 | 吉阳环卫垃圾分类屋094 | 2019 | 完工使用 | 　 |

**三、项目**实施原则

**1、结合实际、注重可操作性**

结合三亚市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城市发展对环境卫生质量的需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本《方案》，使《方案》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同时，结合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管理情况，合理配置作业人员以及设施设备，使《方案》更具有可操作性。

**2、合理利用、有效规划**

为进一步提高三亚市吉阳区环境卫生管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原先用于环境卫生工作的资金以及设备设施进行整合优化、合理利用，纳入到本方案中。

**3、吸取经验、优化改进**

近年来，三亚市吉阳区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明确职责，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强力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时，市委市政府开展的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及建设“无废城市”活动，积极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有了较大改观。

应充分汲取三亚市吉阳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及建设“无废城市”活动上的经验，加以优化改进，建立更适合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环境卫生工作机制。

**4、科学布局，市场主导**

继续采用市场化机制，能够科学合理地配备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及设备设施，提高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准入标准，吸引有实力和潜力的企业参与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实施工作。

5、实施目标

1、垃圾收运保持常态、长效化作业，质量标准高于目前三亚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要求，高于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完善环卫应急保障体系，将重要节假日和省市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以外的突发性事件纳入环卫社会化工作范畴，提升城市环卫应急保障水平，提升城镇环卫品质形象。

**四、服务具体内容及标准要求**

 **1、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1）垃圾收运

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量约335.53吨/日的收集清运（含亚龙湾区域酒店园林垃圾收集清运）。

（2）垃圾屋管理

服务范围内75座垃圾屋运营管理。

（3）环卫应急作业

配合服务范围内因台风、疫情、乡村振兴等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垃圾分类、“四害”消杀及极端天气等影响下的生活垃圾、园林垃圾及医疗废弃物处置等。

**2、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垃圾收集点及沿街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2）辖区内单位、村（居）委员会和居住小区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3）辖区内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4）辖区内内大件垃圾、居民产生建筑垃圾（不含工地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

（5）服务范围内垃圾收运车辆的配置、更新、清洗、养护及日常管理。

**3、垃圾屋运营管理**

作业内容包括：

1、垃圾屋所有专人管理，定点定时开放使用；

2、垃圾屋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不含设施的更新及升级改造）；3、垃圾屋周边环境卫生管理。

**4、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1、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环卫服务应急保障；

2、重大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服务应急保障等。

**5、服务目标与要求**

优化升级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密闭压缩作业，建立市场化收运体系，实现密闭压缩作业，确保实施范围区内生活垃圾收运率及密闭率达到100%，做到日产日清；

**6、质量标准**

国家卫生城市涉及的环卫作业标准要求：

（1）实施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整洁、封闭完好，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四害”，摆放整齐。

（2）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完好，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车容整洁，标志清晰，密封性好，无跑冒滴漏。

**五、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作业质量标准**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依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三亚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结合本社会化服务内容，制定本标准。

1、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1收运作业要求**

（1）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5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4）垃圾收集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无活鼠等。

（5）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袋装后投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收集的小区，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6）企、事业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7）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100%。

（8）收集清运过程应无跑、冒、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焚烧厂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9）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0）服务范围内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输。

（11）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或焚烧厂。

**2、收集桶的设置要求**

2.1、收集桶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收集桶的结构应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收集桶要有内套桶，实行垃圾袋装密闭收集，便于清掏保洁。

2.2、收集桶内需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收集，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

2.3、收集桶每日不定时清理、不定时冲洗一次。

2.4、收集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箱内垃圾无漫溢。

2.5、收集桶保洁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3、生活垃圾收运质量要求**

3.1、城市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运输，禁止敞开式运输垃圾。

3.2、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1）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焚烧厂倾倒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厂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2）垃圾压缩车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3）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3.3、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收集点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3.4、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3.5、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3.6、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4、垃圾屋管理

4.1、垃圾屋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

4.2、垃圾屋无明显臭味。

4.3、垃圾屋墙面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整洁。

4.4、垃圾屋地面干净，无积水。

4.5、垃圾屋分类收集容器按要求摆放整齐，及时清洗，保持外观整洁。

4.6、垃圾屋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

**六、人员及车辆配置标准**

**1、垃圾收运车辆配置标准**

5吨垃圾收运车：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垃圾转运站，单程运距20km，作业车速30km/h，上卸料时间按1小时计取，每班次有效工作时间是6.5小时，每辆车单次运输量按5吨的0.8计，每辆车每天可往返收运2次，考虑到车辆维修保养和应急作业，车辆配置考虑1.1的系数。

**表1 垃圾收运车辆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量（吨）** | **需配置车辆数** | **考虑1.1的备用系数** |
| 1 | 5t垃圾收运车 | 335.53 | 42 | 47 |

**2、人员配置标准**

（1）驾驶员、跟车员、垃圾管理员每月休息4天，需要配置的轮休人员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2）驾驶员及跟车员均按每人每辆进行配置。

**表2 垃圾收运驾驶员、跟车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车辆数量** | **驾驶员** | **跟车员** |
| 1 | 垃圾收运 | 42 | 49 | 49 |

（3）每座垃圾屋所配置1名管理员，每班次工作时间为8小时。

**表3垃圾屋管理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垃圾屋数量（座）** | **配置标准****（名/座）** | **在岗垃圾屋管理员（名）** | **轮休人员（名）** | **共需垃圾屋管理员（名）** |
| 1 | 75 | 1 | 75 | 12 | 87 |
| 合计 | 75 | 12 | 87 |

**1.3.2 人员及设备设施配置汇总**

**表4人员配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种类** | **人数** | **备注** |
| 1 | 垃圾收运 | 驾驶员 | 49 | 　 |
| 跟车员 | 49 | 　 |
| 2 | 垃圾屋管理 | 管理人员 | 87 | 　 |
| **合计** |  | **185** |  |

**表5设备设施配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车辆名称** | **需配置数量（辆/个）** | **考虑备用后车辆数****（辆/个）** |
| 1 | 垃圾收运 | 5t垃圾收运车 | 42 | 47 |
| 660L垃圾桶 | 1042 | 1147 |
| **合计** | **1044** | **1294** |

**1.3.3 员工工资及相关福利**

员工工资及福利包括：工资、补贴、奖金、四险一金、意外险、体检费、工具费、服装劳保费等。

驾驶员工资3500元/月，跟车员、管理员工资2200元/月，以上人员工资包括个人需缴纳部分五项保险及公积金。

**表6跟车员、管理员工具费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具名称** | **年用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 |
| 大扫把 | 42 | 把 | 11 | 462 |
| 小扫把 | 36 | 把 | 8 | 288 |
| 畚斗 | 4 | 个 | 30 | 120 |
| 铁锹 | 2 | 个 | 30 | 60 |
| **合计** |  |  |  | **930** |

**表7年服装劳保费一览表**

| **序号** | **用品名称** | **年用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人·年）** |
| --- | --- | --- | --- | --- | --- |
| 1 | 工作服 | 4 | 套 | 80 | 320 |
| 2 | 工作鞋 | 2 | 双 | 40 | 80 |
| 3 | 雨衣 | 1 | 件 | 80 | 80 |
| 4 | 雨鞋 | 1 | 双 | 50 | 50 |
| 5 | 草帽 | 2 | 顶 | 15 | 30 |
| 6 | 毛巾 | 6 | 条 | 8 | 48 |
| 7 | 手套 | 12 | 只 | 2 | 24 |
| 8 | 香皂 | 12 | 个 | 4 | 48 |
| 9 | 洗衣粉 | 6 | 包 | 8 | 48 |
| **合计** |  |  |  | **728** |

**1.3.4 节假日加班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法定节假日工资为3倍，本项目以国家规定中的每年11个节假日进行计算，具体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公式如下：

年节假日加班费=月基本工资\*3/每月上班天数\*每年节假日天数。

**表8 员工工资及福利一览表**

|  |
| --- |
| **单名员工费用一览表**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工资费用** | **福利费用** | **年费用（元/年）** | **四险一金（元/年）** | **意外险（元/年）** | **体检费（元/年）** | **工具费（元/年）** | **服装劳保费（元/年）** |
| **月工资（元/月）** | **年工资（元/年）** | **年终奖（元/年）** | **污染补贴（元/年）** | **高温补贴（元/年）**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元/年）** |
| 1 | 跟车员 | 2200.00  | 26400.00  | 2200.00  | 1080.00  | 2100.00  | 3337.94  | 35117.94  | 16099.80 | 240  | 300  | 930  | 728  |
| 2 | 驾驶员 | 3500.00  | 42000.00  | 3500.00  | 1080.00  | 2100.00  | 5310.35  | 53990.35  | 16879.80 | 240  | 300  | \ | 728  |
| 3 | 管理员 | 2200.00  | 26400.00  | 2200.00  | 1080.00  | 2100.00  | 3337.94  | 35117.94  | 16099.80 | 240  | 300  | 　 | 728  |

**表9 员工四险一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型** | **四险一金（单位缴纳）** |
| **项目** | **养老** | **失业** | **医疗** | **工伤** | **公积金** | **合计** |
| **比例** | **16%** | **0.50%** | **8.50%** | **0.50%** | **5%** |
| 1 | 跟车员 | 工资基数 | 4830.00 | 4830.00 | 4830.00 | 4830.00 | 2200.00 | 16099.80 |
| 金额 | 772.80 | 24.15 | 410.55 | 24.15 | 110.00 |
| 2 | 垃圾车驾驶员 | 工资基数 | 4830.00 | 4830.00 | 4830.00 | 4830.00 | 3500.00 | 16879.80 |
| 金额 | 772.80 | 24.15 | 410.55 | 24.15 | 175.00 |
| 9 | 管理员 | 工资基数 | 4830.00 | 4830.00 | 4830.00 | 4830.00 | 2200.00 | 16099.80 |
| 金额 | 772.80 | 24.15 | 410.55 | 24.15 | 110.00 |

**1.3.5 机械车辆及设备费用**

机械车辆及设备费用包括车辆折旧费、保险费、设备保养及维修费、设备燃料费等。5t垃圾收运车按8年计算、垃圾桶按3年折旧。

**表10 车辆燃油费用一览表**

|  |  |  |
| --- | --- | --- |
| **油料费用（元）** | **水费（元）** | **合计** |
| **序号** | **名称** | **作业油耗（L/km）** | **作业日公里数（km/d)** | **合计油耗（L)** | **油费单价（L/元）** | **小计（元）** | **作业水耗（吨/KM）** | **单价** | **小计** |
| **单班定额作业公里数** | **班次** |
| 1 | 5t垃圾收运车 | 0.3 | 46 | 2 | 10074 | 8.07 | 81297.18  | 　 | 　 | 　 | **81297.18**  |

**表11 车辆及设备折旧、保险、设备保养及维修费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保养费用** | **保险费用** | **折旧费** | **合计** |
| **序号** | **名称** | **易耗品** | **设备保养及维修（元/年）** | **小计** | **车辆保险及年检费用（元/年）** | **车身价** | **折旧费用（元/年）** |
| **轮胎** | **电瓶** | **扫刷** | **小计** |
| 1 | 5t垃圾收运车 | 2500 | 720 | 0 | 3220 | 13500.00  | 16720.00  | 6000 | 450000 | 56250.00  | **78970.00**  |

**1.3.6 作业年运营费用测算表**

**表12 垃圾收运年运营费用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年测算标准(元)** | **数量(人/辆)** | **年经费(元)** |
| **1、人工费** | 作业人员工资 | 驾驶员 | 53990.35  | 49 | 2645527.15  |
| 跟车员 | 35117.94  | 49 | 1720779.06  |
| 五险一金费用 | 驾驶员 | 16879.80  | 49 | 827110.20  |
| 跟车员 | 16099.80  | 49 | 788890.20  |
| 工具费 | 930.00  | 49 | 45570.00  |
| 体检费 | 300.00  | 98 | 29400.00  |
| 服装劳保费 | 728.00  | 98 | 71344.00  |
| 人身意外险 | 240.00  | 98 | 23520.00  |
| **小 计** | 　 | 　 | **6152140.61**  |
| **2.机械车辆费** | 5吨垃圾收运车 | 油料费 | 81297.18  | 42 | 3414481.56  |
| 车辆折旧、保养、维修及保险 | 78970.00  | 47 | 3711590.00  |
|
| 660L垃圾桶 | 折旧费 | 490.00  | 1147 | 562030.00  |
| **小 计** | 　 | 　 | **7688101.56**  |
| **以上费用合计** | **∑（人工费+机械车辆费）** | 　 | 　 | **13840242.17**  |
| **3.公司税费** | 管理费 | ∑（人工费+机械车辆费）×5% | 　 | 5% | 692012.11  |
| 利润 | ∑（人工费+机械车辆费+管理费）×6% | 　 | 6% | 871935.26  |
| 税收 | ∑（人工费+机械车辆费+管理费+利润）×6.72%/（1+6.72%） | 　 | 6.72% | 969978.95  |
| **小 计** | 　 | 　 | 　 | **2533926.32**  |
| **年作业经费总计** | 　 | 　 | 　 | **16374168.49**  |

**表13 垃圾屋管理年运营费用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测算标准(元)** | **数量(人/辆)** | **年经费(元)** |
| **1.人工费** | 作业人员工资 | 保洁员 | 35117.94 | 87 | 3055260.78 |
| 五险费用 | 保洁员 | 16099.80 | 87 | 1400682.60 |
| 体检费 | 300.00 | 87 | 26100.00 |
| 工具费 | 930.00 | 87 | 80910.00 |
| 服装劳保费 | 728.00 | 87 | 63336.00 |
| 人身意外险 | 240.00 | 87 | 20880.00 |
| **小计** |  |  | **4647169.38** |
| **2.机械车辆费** | 垃圾屋除臭费用 | 除臭费 | 2870.00 | 75 | 215250.00 |
| **小计** |  |  | **215250.00** |
| **以上费用合计** | **∑（人工费+机械车辆费）** |  |  | **4862419.38** |
| **3.公司税费** | 管理费 | ∑（人工费+机械车辆费）×5% | 　 | 5% | 243120.97 |
| 利润 | ∑（人工费+机械车辆费+管理费）×6% | 　 | 6% | 306332.42 |
| 税收 | ∑（人工费+机械车辆费+管理费+利润）/（1+6.72%）×6.72% | 　 | 6.72% | 340777.60 |
| **小计** |  |  | **890230.99** |
| **年作业经费总计** |  |  | **5752650.37** |

1.4 运营费用测算结果

综上计算，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作业年运营费用共计约2212.68万元；具体结果如下：

（1）垃圾收运保洁年运营费约1637.42万元，收运单价133.70元/吨。

（2）垃圾屋管理年运营费约575.26万元，管理单价7.67万元/座•年。

**表14 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年运营费用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年费用（万元）** | **作业量** | **单价（元）** | **单位** |
| 1 | 垃圾屋管理 | 575.26 | 75座  | 7.67  | 万元/座•年 |
| 2 | 垃圾收运 | 1637.42  | 122468吨  | 133.70  | 元/吨 |
| **年运营费用** | **2212.68**  | 　 | 　 | 　 |

**七、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作业服务考核评分办法**

为加强对三亚市吉阳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检查考评主体

由采购人负责对环境卫生服务作业进行监督考核。

2、 检查考评对象

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作业服务中标企业（以下简称服务企业）。

3、 检查考评内容

（1）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2）垃圾屋的管理维护。

（3）环境卫生作业标准的落实。

（4）公众举报、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新闻媒体曝光、信息化平台案件、部门交办事项的处理、响应等。

4、检查考评形式

遵循“日巡查、月考评、年汇总及明察暗访 ”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及突发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采购人根据《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作业质量评分细则》每日对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作业质量进行监管检查考评，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对检查结果进行月考评；每月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对服务范围内环卫作业进行月度检查，同时根据月度内社会监督、重要节假日及省、市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对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的权重详见表1。

**表1 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

| **项 目** | **权重** |
| --- | --- |
| 日检查 | 75 |
| 月检查 | 5 |
| 社会监督 | 10 |
| 重大活动保障 | 10 |
| **合 计** | **100** |

**4.1、日检查**

检查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

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及时通知服务企业整改。作业服务企业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4.2、月检查**

（1）月小结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考评结果汇总进行月小结。小结内容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2）月考核计分

月考核得分＝（日检查得分合计/月天数）×0.75＋月检查得分×0.05＋社会监督得分＋重大活动保障得分。

**4.3、社会监督**

因服务企业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每次扣2分，月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10分扣完为止。

**4.4、重大活动保障**

服务企业在重要节假日、省、市重大活动保障中及突发性环境卫生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5分，10分扣完为止。

**4.5、年终考评总结**

采购人对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进行汇总。

5、处罚机制

采购人依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月检查得分核拨服务费。当月作业质量月考核得分达到90（含90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作业质量月考核得分未达到90分时，则采购人按不达标扣款比例对中标服务企业扣减该部分当月服务费。（计算公式：本月度服务费拨款金额＝本月度合同额×[1－（90－本月度考核得分）/100]，如本月度考核得分为88，就扣本月度合同额的2%作为处罚）；具体处罚机制详见《三亚市吉阳采购人环卫市场化考核办法》

八、环卫人员的安置和环卫设施设备的处置

**1、 环卫人员的安置**

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实施环卫社会化服务后，在遵循国家、省级及市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前提下，建议将现有环卫人员移交给中标服务企业，如现有中标服务企业不同意对环卫人员进行移交，由现有中标服务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处理。若该项目由现有服务企业中标，则由现有中标服务企业自行安置。

**2、原有环卫设备处置**

区环卫与现有中标服务企业共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对环卫设备进行核资、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费用由现有中标服务企业支付，新中标服务企业依据评估报告中环卫设备评估价值，向现有中标服务企业进行收购。对于达到报废年限的环卫设备由现有中标服务企业自行处理，未达到报废年限的环卫设备，现有中标服务企业须对应维修的环卫设备进行维修，并保证所有移交的环卫设备在移交时正常使用。如现有中标服务企业不同意对环卫设备进行出售，则由现有中标服务企业自行处理，新中标服务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响应文件要求配置相应的环境卫生作业设备。

**3、 聘期**

中标企业必须承诺合理安排聘用人员岗位，聘期不得低于3年或不低于可享受社保最低期限，岗位调整应事先告知采购人并征询意见。聘用人员需遵守企业各项管理制度，若存在违法违纪，企业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但应事先告知采购人并征询意见。

受聘者需遵守企业各项管理制度，若存在违法违纪、违反公司制度或工作水平未达到企业相关要求等情况的人员，企业有权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4、 工资待遇及福利**

所有进入中标服务企业的环卫工作人员，其工资、福利待遇在现有基础上适当提高，建立工资增长机制，加班费按国家和海南省有关政策执行，并按照国家和海南省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雇主责任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保证所有接收人员进入企业后，原则上原有岗位不做调整，如有调整，事先告知采购人并征求意见。

对违反上述相关要求，未按承诺执行的中标企业，将记入企业诚信管理不良记录，不得参加今后吉阳区环卫服务项目投标活动。

**5、主动辞职**

经个人申请，并与原单位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6、因病或伤残提前退休或退职**

（1）因公伤残的人员，经本人提出，可与其所在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工伤保险条例》、《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参照三亚市人民政府规定）。

（2）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人员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并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即病残等级达到1至4级；男性达到50周岁、女性达到45周岁；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累计年限满15年。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从业人员，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由三亚市社保局直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九、其他条款

**1、履约保函**

中标服务企业应在《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政府方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在服务期内有效，以保证中标服务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将按照《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履约保函总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在服务期内，若中标服务企业未能履行《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政府方有权无条件兑现履约保函。

如果政府在项目服务经营期内根据《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履约保函的款项，中标服务企业应确保在政府提取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规定数额（100万元），且应向政府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凭证。

**2、政府考核评价与审计**

（1）环卫作业检查监督与考核评价

《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作业质量标准》为三亚市吉阳区政府购买以上环卫作业服务的标准，中标服务企业应无条件执行。

（2）考核办法

《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服务考核评分办法》对中标服务企业进行考核评价，考核采取“日巡查、月考评、年汇总及明察暗访”相结合的办法，同时引入社会监督评价机制，将重要节假日和省、市重大活动等以外的突发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纳入考评内容，对环境卫生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3）费用审计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将审核中标服务企业的运营费用以及按计划投入情况，如投入金额与投入计划不符，中标服务企业需作出书面说明，政府方有权根据实际投入情况重新核算年度购买服务费用。企业应将设施、设备及车辆等投资投入计划表作为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的附件，投资计划表包含整个运营期内投资额以及重置车辆、设备所需费用。

**3、 监管及付费**

（1）采购人作为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垃圾收运、垃圾屋管理等服务监管考核及服务费支付主体，费用按月支付。各部分环卫作业内容每月服务费用如下：

垃圾收集清运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月垃圾收运吨数；

垃圾屋管理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垃圾屋座数÷12；

当月全额服务费=垃圾收集清运月服务费用+垃圾屋管理月服务费用。

（2）政府方依据中标服务企业的月度考核得分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中标服务企业当月得分在90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中标服务企业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企业当月得分在90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核减服务费，具体核算方式详见《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作业服务考核评分办法》；

（4）中标服务企业根据政府监管方认可的月度考核结果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服务企业支付无争议的服务费用。

**4、 服务费综合单价及其调整**

本项目运营费用综合单价将根据磋商结果确定，经营期内运营费用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5、 项目应急预案**

中标服务企业应针对自然灾害（发生不同等级暴雨、内涝等）、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以及人为破坏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和事后各环节中各部门和有关负责人员的职责；中标服务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必须征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并报批政府同意后实施。中标服务企业应统筹安排实施应急预案事件的资金，政府方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补偿。

在自然灾害（发生不同等级暴雨、内涝等）、重特大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情况下，中标服务企业的人员、设备和物资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的调配指令；在中标服务企业清障力量不足时，政府有权直接指派专业清障力量介入清除，所需费用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由中标服务企业承担。

考虑到吉阳区的地理位置及气候特点等因素，如发生超强台风（13级或以上）等重大自然灾害性天气时，中标服务企业先行进行抢险救灾及市容恢复等工作，由此带来的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中标服务企业向采购人提交详细费用清单，双方据实确定补偿金额，由采购人向区政府报告给予补偿。

**6、 风险分配**

本项目涉及各类潜在风险，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应由最有能力消除、控制或降低风险的一方承担风险。本项目风险按下表进行分配：

**表2-1风险分配表**

| **风险类型** | **风险描述** | **风险分配** |
| --- | --- | --- |
| 项目运营风险和成本超支风险 | 1.实际运营成本高于中标服务企业预期成本。 | 中标服务企业承担。 |
| 2.由于中标服务企业的管理问题造成项目运营成本超支。 | 由中标服务企业承担：中标服务企业应通过加强管理提高效率以降低这类风险。 |
| 3.由于项目人员工资、通货膨胀等主要成本因素价格上涨导致成本超支。 | 设计根据直接成本因素来调整服务价格的公式，通过调价机制解决。 |
| 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 | 4.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活动、检查 | 中标服务企业建立环卫管理应急机制，在协议中约定由中标服务企业充分考虑并承担承担此类风险。 |
| 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 | 5.本项目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化、国家法律标准提升而导致运营费用发生较大变化。 | 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动导致年运营费用变更超过1%时，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偿。 |
| 6.对中标服务企业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变更，导致中标服务企业实际收入减少。 | 原则上由中标服务企业承担，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
| 不可抗力 | 7.政府对项目实施没收、充公等。 | 参照提前终止协议的规定计算。 |
| 8．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项目不能或暂时不能正常运转。 | 要求中标服务企业为项目设施购买财产保险，用以灾害后项目设施的修复。不可抗力期间，双方共同承担风险。发生13级或以上级别台风时，政府方对中标服务企业进行补偿。 |

**7、退出机制**

1、在服务经营期内，如中标服务企业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由采购人上报区政府同意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由采购人从其他在本区服务的中标服务企业中择优选择服务企业临时接管2至3个月，同步启动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正式接管服务企业提供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1）重大违法行为

①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项目服务或对外分包、转包的；

②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的，包括变更公司名称或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实为权利义务转让的；

③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擅自停止垃圾收集清运等作业，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

④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⑤被依法吊销、注销相关证照的；

⑥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⑦其它严重影响环卫作业服务的事件。

（2）环卫作业质量问题

①被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新闻调查等新闻专题栏目作为负面典型曝光的；

②被其他中央级媒体或省级媒体曝光并引起大范围炒作、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③被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或在舆情摘要上被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

④在国家、省级检查考核中，失分较多、严重影响我市考评成绩的；

⑤在年度检查考核中，环卫一体化服务企业累计3次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的（不含85分）或累计2次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不含80分）。

（3）重大违规行为

①服务期内，中标服务企业与职工发生劳资、工伤、安全生产等纠纷未妥善解决，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并且发生的事件是由中标服务企业引起的；

②中标服务企业擅自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变更公司名称、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主要人员的；

③中标服务企业拒不接受采购人及吉阳区有关部门正当监督检查、调度指挥，或者殴打谩骂监管人员，造成恶劣影响的；

④组织、煽动、唆使环卫工人罢工、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⑤中标服务企业有违约行为，经采购人发出两次（含两次）以上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

（4）其他

①中标服务企业主动提出解除协议，并经采购人审核报区政府同意的；

②服务期满，双方自动解除协议的；

③中标服务企业违反招标文件或协议约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2、临时接管程序

当采购人发现本项目有上述退出机制规定情况的，应对有关事项收集证据，并制作解除协议通知书和接管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接管事实、理由及证据，并需听取中标服务企业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笔录，确属应该立即解除协议的，由采购人审核并报区政府同意后向中标服务企业发出接管决定书，并依照协议约定移交和接管；采购人在决定接管之日起接管本项目，从其他在本区服务中标服务企业中择优选择服务企业临时接管2~3个月，同步启动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正式接管服务企业提供环卫作业服务，接管不发生所有权和债权债务的转移，由中标服务企业承担接管前所发生的全部债务、费用和接管期间发生的直接成本及管理费。协议解除后，由采购人、第三方和环卫一体化服务企业对服务期间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8、期满移交**

经营期满或由于双方或一方违约造成《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协议》提前终止，由采购人和中标服务企业共同组建核资小组，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公司对中标服务企业在运营期内投入的环卫设施设备残值进行评估，其投入的设施设备可由采购人按评估价格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如采购人不需要中标服务企业在运营期投入的设施设备，则由中标服务企业自行处置。

**9、争议解决**

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分歧或赔偿，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三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0.1政府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政府方的主要权利**

①对中标服务企业垃圾收运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②在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性事件等需要临时性环境卫生服务保障事项时，要求中标服务企业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

③如发现中标服务企业存在违约情况，根据《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的约定兑现履约保函的权利；

④政府方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的最终提供方，其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市域发展规划，对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有变更的权利。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调整导致年运营费用变更超过1%时，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测算出应增加的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⑤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市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⑥在中标服务企业严重违约时，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利。

（2）政府方的主要义务

①通过招标授予中标服务企业经营权；

②协调中标服务企业与吉阳区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中标服务企业取得融资、注册所必须的文件等工作。

③审核中标服务企业提出的垃圾收运等服务费申请，履行《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费支付义务。

**10.2 中标服务企业的主要权利义务**

（1）中标服务企业的主要权利

①在经营期内享有本项目经营权，按照《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获取服务费；

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垃圾收运等环卫作业服务；

③由于国家法律、标准变更，环卫作业内容等变动导致年运营费用变更超过1%时，中标服务企业有权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测算出应增加的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区政府批准后签订补充协议；

（2）中标服务企业的主要义务

①按照本项目《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②完善公司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人员；

③接受吉阳区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④接受和配合吉阳区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接受区政府或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接管；

⑤完成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环卫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政府作出指令后第一时间做出实质响应；

⑥将中标服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采购人；

⑦负责经营期内安全生产管理以及承担安全生产事故的所有责任；

⑧负责实施范围内环卫作业车辆等设备的配置。

此外，中标服务企业应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及《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10.3中标企业的主要权利义务**

（1）中标企业的主要权利

①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收回投资成本取得投资回报；

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2）中标企业的主要义务

①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组建并注册设立中标服务企业；

②负责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投入；

③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中标服务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如出现由于中标服务企业或中标企业原因引起中标服务企业无法履行《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中标企业有义务负责重整中标服务企业继续履行《三亚市吉阳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垃圾屋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十、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